單位名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花蓮縣政府補助(委辦)**經費結報表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單位：元

|  |
| --- |
| 壹、 所 屬 年 度： |
| 貳、計 畫 名 稱： |
| 叁、核 定 函 日 期 及 文 號： 年 月 日府社行字第 號 |
| 肆、計 畫 核 定 總 經 費： (原報計畫經費概算金額) |
| 伍、核定補助（委辦）金額或比率： |
| 陸、結餘款繳回（a）－（b）： (計畫執行結束後，經費如有結存，應全數或按比率繳回) |
| 柒、經費收支明細： |
| 收入 | 來 源 | 核定總經費 | 本次實收金額 | 實收累計金額 | 備 註 |
| 花蓮縣政府撥款 |  |  | (a) | 本機關確認下列事項：1.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政府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。2.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。3.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，已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4.財物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。5.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。6.留存之原始憑證已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。以上如有填報不實，相關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。 |
|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(按不同機關分別填寫)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本會自籌款 |  |  |  |
| **收入合計** |  |  | (1) |
| 支出 | 科 目 | 核定總經費 | 本次實支金額 | 實支累計金額 |
| 一、花蓮縣政府預算經費**（按原核定科目逐項填寫）** |  |  | (b) |
| 社政業務-社政業務(社團運動與社團輔導)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對團體捐助 |  |  |  |
| 二、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（按不同機關分別填寫總數）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三、本會自籌經費（填寫總數） |  |  |  |
| **支出合計** |  |  | (2) |
| **結存（1）－（2）** |  |

填表人： 出納： 主(會)計人員： 理事長

說明：

1.凡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接受補助（委辦）之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。

2.計畫經費如分次核銷結報者，請於表上註明「第X次結報」字樣，並檢附前次經費結報表影本供審核。

3.本表不適用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